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97 號

聲 請 人 何清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 105 年執更三字第 215 號文書(聲請人誤植為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;下稱系爭文書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 抵觸憲法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: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,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;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,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,顯屬違憲;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,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,應採嚴格審查標準,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,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;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,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,顯為立法恣意,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 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文書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

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